

臺南市 103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招標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市長純左

記錄：歐仲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一、有關經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之個案(含新、舊案)，無論其評估結果是否為發展遲緩，仍請聯合評估中心將評估結果通報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俾利辦理通報資料統計及登錄結案。	成大、奇美兩家醫院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對於聯評個案結果，不論有無發展遲緩，只要家長簽署通報同意書勾選為同意者，皆一律通報至 3 區之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解除列管
二、請本市衛生、教育、社政等單位轉知所屬單位，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之規定，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才能即時掌握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的數量與需求，進而提供更適當且完善的服務。	1. 衛生局每年利用衛生所聯繫會議、護理長會議及函文等方式轉知衛生所及相關醫療院所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通報轉介，並利用每季報表及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追蹤疑似遲緩兒童後續服務情形，並依個案需求提供適當服務。 2. 教育局自 102 學年度起即以教育公告方式轉知各、私	衛生局 教育局	解除列管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立幼兒園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每學年度學前幼兒發展篩檢時機重申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方式，俾利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即時掌握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的數量與需求。</p> <p>3. 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協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等需求評估及資源聯結服務。並於各區鄰里長會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托嬰中心、保母系統、高風險家庭、單親、新移民等服務單位辦理活動時，配合宣導兒童發展檢核的重要性，加強本市基層服務人員對兒童早期療育通報的了解與合作機制，提供本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更完整的通報服務網絡。</p>	社會局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教育局

二、衛生局

三、社會局

委員建議事項：

1. 社會局工作報告之經費預算欄，建議將自籌款字樣修改為配合款，使經費來源更為清楚。
2. 會議資料第 6 頁教育局工作報告附表一，950 人之數據說明。
3. 對於對於 0-3 歲幼童的發展篩檢，建議加強推動基層醫療院所對幼童預防保健的參與，提升幼童發展篩檢比率。
4. 會議資料第 7 頁教育局工作報告附表一，直接輔導個案、間接輔導個案、入班觀察之意義請教育局說明。
5. 本會議資料第 17 頁 103 年度之百分比數據有誤，請說明。
6. 有關幼兒園在學期開學後 1-2 個月，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常會遇到家長因應幼兒園老師的要求，緊急帶兒童到聯評中心要求評估的個案。但是經聯評團隊評估後，卻發現有許多幼童並無明顯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狀況。以目前兩家聯評中心待評個案已經排到明年 2 月了，面臨消化不良的局面。因此建議加強幼兒園老師對篩檢評量工具的運用，避免『偽陽性篩出案』，並請幼兒園結合本市衛政、社政的衛生所及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到篩出疑似個案的幼兒園中，進行「二篩」的服務，以及早排除初篩後偽陽性兒童，避免浪費發展評估資源並減少個案無謂往返醫院之間。
7. 透過教育局的說明讓我們瞭解巡迴輔導老師於幼兒園中對於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的服務多以兒童認知程度和 IEP 來提供分級服務；認知程度較弱者則每週 1 次巡迴輔導，認知程度中等者則每月 1-2 次巡迴輔導，認知程度較佳者則可能每學期安排 1 次巡迴輔導；相對於 ICF 需求評估機制，除注重身心障礙者的生理結構與功能損傷外，也重視其所處環境對個人的影響。因此，建議幼兒園提供兒童巡迴輔導的評估，能兼顧兒童及其外在環境狀況及需求，提供個別化與多元化的服務，同時使巡迴輔導資源與人力發揮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
8. 為補充巡迴輔導人力資源的不足，建議可招募有熱誠的志工或有照顧遲緩兒童

經驗的家長，經過相關的早期療育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或許可以協助減低巡迴輔導老師人力不足的狀況。

9. 本次會議資料第 22 頁「臺南市早期療育資源分布概況圖」中，安南區請增列瑞復益智中心安南分部。

教育局回應事項：

1. 有關教育局工作報告附表一，950 人數來源是本局辦理 103 年 1 至 9 月份學前巡迴輔導幼童人數，其中包含幼幼班(2-未滿 3 歲)、小班(3-未滿 4 歲)、中班(4-未滿 5 歲)及大班(5 歲以上)中各種障礙類別之男女幼童合計。
2. 巡迴輔導團隊對直接輔導個案是評估後依個別教學計畫對幼童採直接抽離教學為主，而間接輔導個案則是對疑似個案以提供諮詢為主、另入班觀察則是對兒童進行融合教學為主。
3. 有關學期開學後 1-2 個月，家長急著帶兒童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尋求評估案大量增加部分，說明幼兒園的老師確實有認真執行新生初篩工作。對於幼兒園初篩的疑似個案，將依委員建議，結合本市衛政、社政的衛生所及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到篩出疑似個案的幼兒園中，進行「二篩」的服務，避免發展評估資源浪費。另本局亦會於辦理幼兒園老師工作訓練時加強對發展遲緩兒童的協助與篩檢工具的適當運用。
4. 本局對於幼兒園提供兒童巡迴輔導服務，需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提供於各公私立幼兒園中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雖然亦曾努力向於中央提出巡迴輔導人力不足的需求，但獲得的回應還是，無法增加補助及人力，因此本局也會將現有的巡迴輔導老師的人力與資源發揮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
5. 本局於辦理學校辦理巡迴輔導服務老師教育訓練時，也曾有熱心的家長會主動參與訓練活動，本局也歡迎更多的家長或志工願意加入協助幼兒園所巡迴輔導服務或訓練的行列。

衛生局回應事項：

1. 對於 0-3 歲幼童的發展篩檢，各本市衛生所均會追蹤轄內尚未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幼兒提醒及衛教家長篩檢之重要性。而結合一般基層醫療診所參與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工作部分，在國健署雖然有鼓勵基層診所介入兒童發展篩檢的機制，但目前基層醫療診所參與意願不高，因此透過基層診所的兒童遲緩發現

率亦不高。

2. 今年國健署加強宣導家長對早期療育療觀念的瞭解與重視，本局亦於各項活動時加強辦理早期療育正確觀念宣導。
3. 本局有簡易的篩檢評量工具篩檢包，可提供給有需求的幼兒園索取使用於兒童初篩。

社會局回應事項：

1. 有關工作報告之經費預算欄，於會後將自籌款字樣修正為配合款。
2. 有關會議資料第 17 頁 103 年度之百分比數據有誤，將於會後重新修正。
3. 對於幼兒園初篩出的疑似個案，依委員建議請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到篩出疑似個案的幼兒園中，進行「二篩」的服務，避免發展評估資源浪費。
4. 會議資料第 22 頁「臺南市早期療育資源分布概況圖」中，會後將於安南區增列瑞復益智中心安南分部。

捌、討論提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